

##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之 补充协议

本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下称“本协议”)由下列各方于2014年11月24日在北京签订:

1. 蓝港在线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公司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1房间(“甲方”);
2. 王峰等三位股东(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见附表)(“乙方”);
3. 蓝港在线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06H室(“丙方”).

在本协议中,甲方、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“一方”,合称“各方”。

鉴于:

- (1) 各方于2014年1月16日签订了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》;
- (2) 甲方与丙方于2014年1月16日签订了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》,并于2014年11月24日签订了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;
- (3) 各方拟对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》予以补充以进一步明确该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。

有鉴于此,经各方协商一致,达成本协议如下:

1. 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》第2.1条“乙方和丙方的承诺”,增加以下条款:
  - (14) 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》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,包括其可从各子公司获得的全部利润及收到的全部分配(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,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(如需要)、扣除税金之后,该等子公司的全部可分配利润)用于履行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》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义务。”
  - (15) 丙方应促使其各子公司仅从事游戏运营及相关的配套业务,前提是该等业务范围应得到甲方的同意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规则及指引、批准及许可的相关规定;丙方亦应促使其各自子公

司从相关的政府部门获取其进行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、批准及/或牌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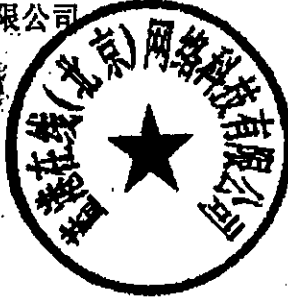
- (16) 丙方应促使其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》及《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》项下适用于各子公司的条款。就丙方各子公司任何违反前述协议项下条款的行为，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蓝港在线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

乙方：

王峰

廖明香

张玉宇

签署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丙方：蓝港在线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